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王歆昀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8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mwa17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48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 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40757718_110348064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弘揚孝道』繪
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0849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徵件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徵件主題：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題目由參
賽者自訂。
 - (三)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星期三）止。
 - (四)徵件評選：偕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邀請專家
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區分國小學生組（A、B
兩組）、國中學生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擇優選出
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五)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視疫情趨於和緩，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另案擇期公告辦理。

三、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聯絡人：許助理。

(二)聯絡電話：(07) 7613875轉524。

(三)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